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7月1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

**本署於今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拉法葉艦案不法所得約計美金9億6975萬1764.31元。說明如下：**

**一、取得瑞士司法互助文件，開啟拉法葉艦佣金弊案之追查及犯罪所得查扣**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民國89年間，成立專案特別調查小組調查拉法葉艦採購舞弊案。因90年間查悉瑞士司法機關於同年6月起陸續凍結軍火商汪○浦收受拉法葉艦法國廠商鉅額佣金之銀行帳戶，於90年12月間向瑞士司法機關請求司法互助，並開始追查被告汪○浦等有關拉法葉艦不法佣金案之犯罪所得。

歷經近4年司法互助訴訟程序，終至94年11月取得司法互助資料1萬2000餘頁。經分析後得知，於我國海軍向法國採購拉法葉艦過程中，被告汪○浦與海軍軍官郭○恆共謀收受法國廠商之鉅額佣金，被告汪○浦並將收受之佣金，陸續匯洗至其他國家。

**二、拉法葉艦佣金弊案偵查及境外不法所得查扣**

檢察官於得知拉法葉艦採購案確有收受不法佣金之情事，即

重新分析監察院之資料、國防部、海軍部移交之卷證資料、借閱尹○楓命案之卷證、清查國內可疑人士之資料、訪談傳喚相關人士。於94年11月底取得瑞士司法互助資料後，經分析比對，查知被告汪○浦、郭○恆於拉法葉艦採購案中之角色及取得不法佣金之金額及流向。認定被告汪○浦、葉○貞、汪○興、汪○勇、汪○明、汪○玲與郭○恆等人，自80年9月14日起至87年9月9日止，共計收受約美金5.2億元不法回扣，而於95年9月27日，對於被告郭○恆、汪○浦、葉○貞、汪○興、汪○勇、汪○明等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提起公訴。

- (一) 檢察官自90年間起，陸續透過司法互助，請求扣押(凍結)境外不法資產，凍結資產約計美金8億2070萬元(以凍結時價值估算)：

國別	請求日	凍結令	帳戶數	約USD(萬)
瑞士	90.12.16	90~92年間	27個	66,901
列支敦士登	95.4.20	90年間	1	4,770
奧地利	97.5.30	97年間	1	69
英屬澤西島	97.3.	99年間	1	871
盧森堡	97.3.18	97年間	8	8,890
英屬曼島	97.3	101年間	23	569
合計			61	82,070

### 三、 拉法葉艦佣金弊案審理及判決情形

被告汪○浦、葉○貞、汪○興、汪○勇、汪○明、汪○玲等6人自偵查時起即經傳喚未到庭，均逃匿國外，經提起公訴後，法院傳喚亦皆未到庭接受審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於98年5月8日將被告汪○浦依法發布通緝在案。臺

灣高等法院於102年5月17日判決，認定被告郭○恆與通緝中之被告汪○浦，於拉法葉艦採購案中，共同收受不法回扣計美金3億4053萬3140元及法國法郎476萬0461元，被告郭○恆與通緝中被告汪○浦之前開不法所得應連帶沒收。案件經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最高法院，於103年4月16日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駁回上訴判決確定，其中被告郭○恆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5月6日沒收不法所得法國法郎476萬461元、美金2799萬1853.56元執行完畢。惟被告汪○浦於104年1月20日死亡，經台北地院以104年度矚重訴緝字第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

#### **四、刑法沒收規定修正，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之被告汪○浦、葉○貞、汪○興、汪○勇、汪○明及第三人Euromax公司、Sableman公司、Luxmore公司之不法所得及孳息**

刑法關於沒收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於10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關於犯罪不法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且亦得聲請法院對於第三人非善意取得之不法所得，宣告沒收。

由於被告汪○浦、葉○貞、汪○勇、汪○興、汪○明、汪○玲等人經台北地院發布通緝在案，被告汪○浦於104年1月20日死亡，並經台北地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屬已有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之情形。本署於修法施行後，即對於被告汪○浦等6人之不法所得，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財產。其中部分不法所得，流向第三人Euromax公司、Sableman公司、Luxmore公司

之金融帳戶，惟前開公司均為被告等人擔任公司股東、代表人設立之紙上境外公司，其等經凍結之帳戶，最終受益人、有權代理人均為被告6人，又參以上開境外公司，係被告汪○浦與Thomson公司簽訂佣金合約之簽約名義人，或以其公司設立之帳戶，直接收受來自Thomson公司之回扣；或為避免被追查而以其公司設立之金融帳戶層層匯轉等之事實，足認上開境外公司係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犯罪所得，檢察官亦一併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其不法所得。

**五、聲請宣告沒收不法所得本金約計美金4億8372萬6444.61元（美金4億5433萬6388.44元及法國法郎2億458萬1242元），估算孳息約計美金4億8602萬5319.70元，合計美金9億6975萬1764.3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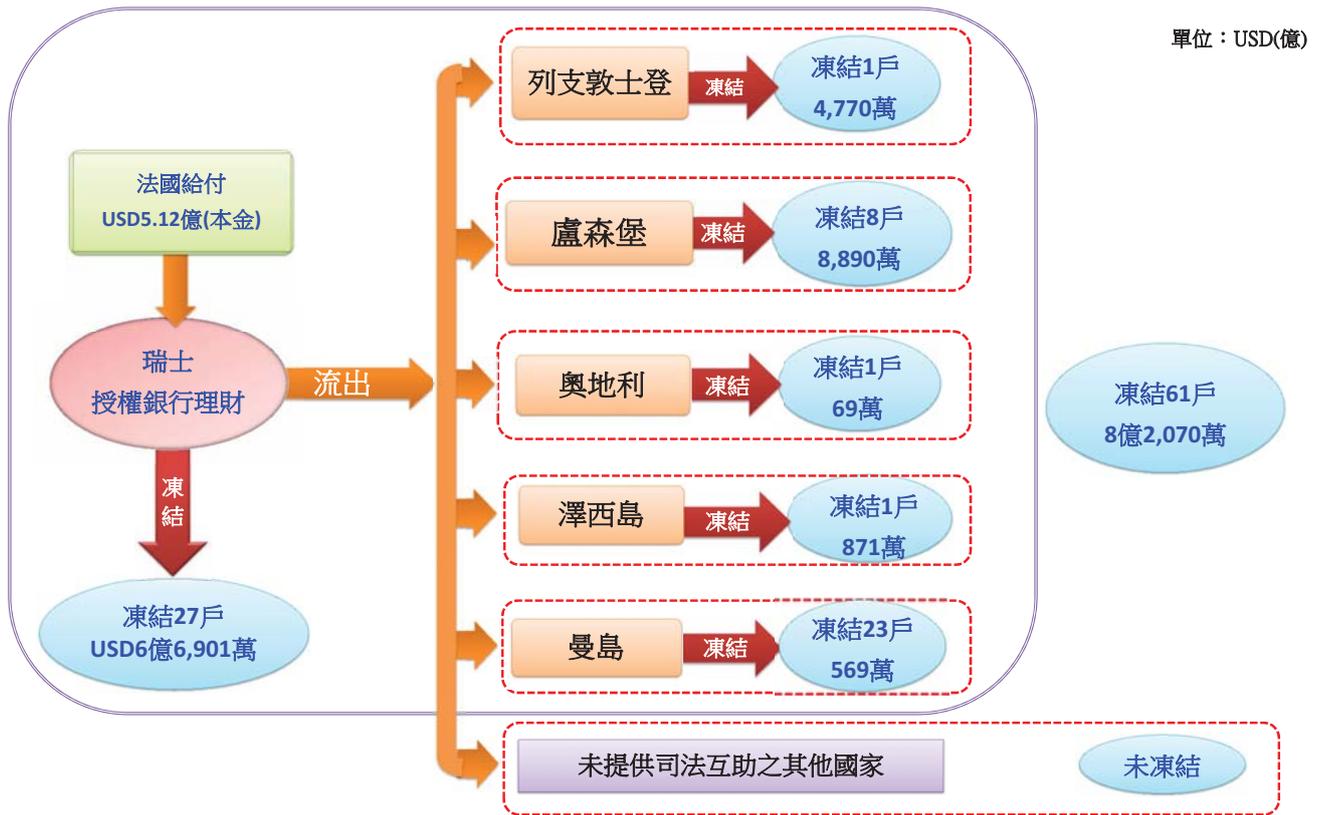
項目	美金	法國法郎	約計（美金）
全部犯罪所得 本金	482,328,242.00	109,341,703.00	512,402,184.02
共犯郭○恆 已執行本金 （已於104年5 月6日執行完 畢）	-27,991,853.56	-4,760,461.00	-28,675,739.41
本金 請求宣 告沒收 之本 金 餘額	454,336,388.44	204,581,242.00	483,726,444.61

孳息	凍結前 孳息	129,957,852.71	-	129,957,852.71
	凍結後 孳息 (以年息 5%單利 估算)	356,067,466.99	-	356,067,466.99
聲請宣告沒收 之總金額		940,361,708.14	204,581,242.00	969,751,764.31

**六、本署待取得法院裁定後，再透過司法互助程序，取回凍結資產，執行沒收程序。**

本署特偵組於新法施行後，依法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待取得法院之沒收裁定後，再依據裁定之金額，透過司法互助程序，向協助凍結國家之司法機關，請求返還凍結資產，以完成沒收程序。

## 境外凍結之不法所得金額



2016/6/30

## 聲請宣告沒收之本金及孳息

項目	約當USD (億)	
<b>1. 本金</b>	法國廠商給付之不法回扣總額	5.12
<b>2. 孳息</b>	估算80至89年--凍結前孳息	1.30
	估算90年至105年6月止--凍結後孳息 (5%單利估算)	3.56
	<b>孳息小計</b>	4.86
<b>3. 總額</b>	犯罪所得總額(1. 本金+2. 孳息)	9.98
<b>4. 已執行</b>	共犯郭力恆確定判決執行金額	0.29
<b>聲請沒收</b>	約當金額(3. 總額-4. 已執行)	9.69

2016/6/30